

贸易救济预警信息

2021年 第10期

山西省商务厅 编

2021年10月10日

目 录

美国对进口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进行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	3
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石油管材作出反规避初裁.....	4
欧盟对涉华冷轧钢板产品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5
印度正式对涉华邻苯二甲酸酐征收反倾销税.....	6
印度对华陶瓷餐具和厨具作出反规避终裁.....	7
印度延长对华拖车车轴反倾销措施有效期.....	8
马来西亚对华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作出反倾销初裁.....	9
墨西哥发布对华冷轧钢板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10
印度对华三聚氰胺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10
欧亚经济联盟对华铝制餐厨具征收反倾销税.....	11

公 告

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	13
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26 号.....	13

美国对进口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进行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

2021年8月10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美国代表团于2021年8月9日向其提交的贸易保障措施立案通报。2021年8月6日，应美国生产商 Auxin Solar Inc.、Suniva, Inc.、Hanwha Q CELLS USA, Inc.、LG Electronics USA, Inc. 和 Mission Solar Energy 的申请，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进口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Cells (whether or not partially or fully assembled into other products)）进行贸易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

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于美国联邦公报之日起21日内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进行应诉登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计划于2021年11月3日举行听证会，利益相关方应于2021年10月27日前提交听证会前的简述，或于2021年11月10日前提交听证会后的简述，于2021年10月28日前提交出席听证会的书面申请。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联系方式：

Jordan Harriman

Office of Investigations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地址：500 E Street, SW Washington, DC 20436

电话：202-205-3193

2017年5月17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晶体硅太阳

能电池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2017年10月3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保障措施案提出征税建议。2018年1月23日，美国总统批准对进口涉案产品实施保障措施，措施自2018年2月7日起生效，有效期为4年。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石油管材作出反规避初裁

2021年8月10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石油管材（Oil Country Tubular Goods）作出反规避初裁，认定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经由文莱和菲律宾生产并出口至美国以规避美国对中国石油管材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因此，适用于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同样适用于进口自文莱和菲律宾的石油管材。美国商务部已经指示美国海关对来自上述两个国家的涉案产品收取99.14%的反倾销现金保证金以及27.08%的反补贴现金保证金。

2009年5月5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石油管材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09年11月24日，美国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反补贴终裁。2010年4月9日，美国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2014年12月1日，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石油管材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2015年4月10日，美国商务部对此案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终裁。2020年4月1日，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石油管材启动反倾销和反

补贴第二次日落复审调查。2020年6月29日，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石油管材作出反补贴第二次快速日落复审终裁。2020年7月29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石油管材作出反倾销第二次快速日落复审终裁。2020年11月12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石油管材启动反规避自主调查。审查涉案产品是否经由文莱和菲律宾生产并出口至美国以规避美国对中国石油管材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盟对涉华冷轧钢板产品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1年8月3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应欧洲钢铁工业联盟（EUROFER）于2021年5月3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俄罗斯的冷轧钢板产品（Cold Rolled Flat Steel Products）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欧盟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ex72091500（TARIC编码7209150090）、72091690、72091790、72091891、ex72091899（TARIC编码7209189990）、ex72092500（TARIC编码7209250090）、72092690、72092790、72092890、72112330、ex72112380（TARIC编码7211238019、7211238095和7211238099）、ex72112900（TARIC编码7211290019和7211290099）、72255080和72269200。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损害分析期为2017年1月1日-倾销调查期结束。

2015年5月14日，应欧洲钢铁协会（European Steel Association）代表欧盟多于25%的冷轧钢板产品生产商于2015年4月1日提交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中国和俄罗斯的冷轧钢板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2016年2月12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和俄罗斯的冷轧钢板产品作出反倾销初裁并征收临时反倾销税。2016年8月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对原产于中国和俄罗斯的冷轧钢板产品作出的反倾销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正式对涉华邻苯二甲酸酐征收反倾销税

2021年8月9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公告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21年5月19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韩国和泰国的邻苯二甲酸酐（Phthalic Anhydride）作出的反倾销终裁，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即中国为40.08美元/公吨，印度尼西亚为59.83美元/公吨~90.11美元/公吨，泰国为63.06~134.91美元/公吨，韩国的反倾销税为41.26美元/公吨~140.17美元/公吨与财政部税收局于2009年12月31日发布的通报第152/2009-Customs号所征税的差额部分（前提是本案税额高于2009年152/2009-Customs号所征关税）。自本公告发布于官方公报之日起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正式征收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印度海关编码为29173500。

2020年5月21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

业 IG Petrochemicals Limited、Thirumalai Chemicals Ltd. 及 SI Group India Pvt. Lt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韩国和泰国的邻苯二甲酸酐启动反倾销调查。2021 年 5 月 19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韩国和泰国的邻苯二甲酸酐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对华陶瓷餐具和厨具作出反规避终裁

2021 年 8 月 3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具（不包括刀具和洁具）(Tableware and Kitchenware, excluding knives and toilet items) 作出反规避终裁，裁定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经由马来西亚加工并出口至印度以规避印度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因此建议对原产于或进口自马来西亚的涉案产品征收 1.32 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该措施有效期与现行的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有效期一致。涉案产品的印度海关编码为 6911 和 6912。

2016 年 10 月 13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具启动反倾销调查。2017 年 12 月 8 日，印度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1.04 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2018 年 2 月 21 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通报 4/2018-Customs (ADD) 号，正式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1.04 美元/

公斤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 5 年。2020 年 9 月 25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陶瓷餐具和厨具制造商协会（Ceramic Tableware & Kitchenwar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具（不包括刀具和洁具）启动反规避调查。审查涉案产品是否经由马来西亚生产并出口至印度以规避印度对中国陶瓷餐具和厨具的反倾销税。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延长对华拖车车轴反倾销措施有效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通报第 46/2021-Customs (ADD) 号称，延长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拖车车轴（Axle for Trailers）反倾销措施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含）。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87169010 项下的产品。

2015 年 12 月 28 日，应印度国内企业 Yorkshire Transport Equipment (India) Pvt. Ltd. 的申请，印度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拖车车轴进行反倾销调查。2016 年 11 月 29 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通报第 54/2016-Customs (ADD) 号，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0.14 美元/千克 ~ 0.46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York Transport Equipment (India) Pvt. Ltd. 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拖车车轴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

复审调查。

(信息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马来西亚对华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作出反倾销初裁

2021年8月27日,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Stranded Steel Wires for Prestressing Concrete)作出反倾销初裁,对中国涉案产品基于到岸价(CIF)征收临时反倾销税,中国生产商/出口商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ilvery Dragon Prestressed Materials Co., Ltd Tianjin)税率为4.46%,天津达陆钢绞线有限公司(Tianjin Dalu Steel Strand For Prestressed Co., Ltd.)为9.41%,其他生产商/出口商为21.72%。涉案产品的马来西亚协调关税税号和东盟协调税则编码(AHTN)为7312.10.9100。本案终裁将于2021年8月29日起120天内作出。

2021年3月31日,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发布公告称,应马来西亚国内生产商Southern PC Steel Sdn. Bhd.于2021年3月1日提交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启动反倾销调查。

(信息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墨西哥发布对华冷轧钢板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1年8月16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日报发布公告，决定结束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冷轧钢板（墨西哥海关税号：7209.16.01，7209.17.01，7225.50.07；产品描述：非合金钢或含硼量 $\geq 0.0008\%$ 的合金钢，未电镀，无涂层，宽度 $\geq 600\text{mm}$ ， $0.5\text{mm} \leq \text{厚度} < 3\text{mm}$ ）的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自2020年6月20日起为期5年，具体征税方式如下：

一、对自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口产品征收65.99%；

二、对自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进口产品征收82.08%；

三、对自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中国出口公司进口产品征收103.41%。

裁决自公告发布次日起正式生效。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印度对华三聚氰胺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1年8月23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三聚氰胺（Melamine）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额为161美元/公吨，有效期为5年。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29336100项下的产品。

2003年9月10日，印度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三聚氰胺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4年11月16日，印度开始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参见通报 No. 107/2004-Customs (ADD)）。

2008年11月21日，印度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三聚氰胺进行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0年2月19日，印度财政部决定继续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额为最低限价（1681.49美元/吨）与到岸价之间的差额（参见通报C.N. No. 10/2010-Customs）。2014年12月9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三聚氰胺进行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6年1月28日，印度财政部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331.10美元/吨（参见通报C.N. NO.2/2016 - Customs (ADD)）。印度财政部先后于2021年1月6日和3月31日两次延长该措施的有效期，目前该措施的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2020年9月22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Gujarat State Fertilizers & Chemicals Limited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三聚氰胺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亚经济联盟对华铝制餐厨具征收反倾销税

2021年8月26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在官方公报发布第2021/288/AD32号公告，依据2021年8月24日第107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可加热铝制餐厨具（俄语：алюминевая посуда）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21.89%，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个自然日后生效，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

的欧亚经济联盟税号为 7615101000、7615108009、7616991008 及 7616999008。

2020 年 6 月 29 日，欧亚经济联盟对原产于中国的可加热铝制餐厨具启动反倾销调查。2021 年 6 月 10 日，欧亚经济联盟发布中国涉案产品反倾销终裁披露，建议对涉案产品征收 21.89% 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 5 年，该案涉及欧亚经济联盟税号 7615101000、7615108009、7615109009、7616991008、7616999008 和 7616991009 项下的产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公 告

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

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 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0 年 8 月 31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20 年第 36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

详情参阅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2109/20210903196820.shtml>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26 号

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 反补贴调查初步裁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以下称《反补贴条例》）的规定，2020 年 9 月 14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20 年第 37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

单烷基醚（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补贴和补贴金额、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

详情参阅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2109/20210903200329.shtml>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